

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196772 號函核准立案

會址：100 台北市師大路 186 巷 5 號

承辦人：張紹振

電話：(02) 2364-0991 傳真：(02) 2364-2495

電子信箱：anla.exam@msa.hinet.net

全球網站：<http://anla99.myweb.hinet.net>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公退服會臺字第 004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為維護公職退休人員應有的權益，檢送復審書（適用公務人員）與訴願書（適用教師）範例兩式各一份，請參考，並轉知所屬退休人員於接到主管機關退休重新核定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復審（訴願）。

說明：

- 一、依新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退休人員將由主管機關重新審定退休給與標準及依優惠存款相關規定核定優惠存款，並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另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 三、上述復審書及訴願書範例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首頁下載運用，必要時請依個人實際需要增刪之。

正本：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本會會員權益處

會長黃堃生